

建设项目排污登记指南

一、法定依据

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，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三条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。

第三十九条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**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**，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，提交后**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**，由排污登记单位**自行留存**。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排污登记信息**发生变动**的，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**变更登记**。

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**不再排污的**，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**注销排污登记表**。

第四十条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、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、**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**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条例》有关规定**进行处理**。

二、登陆方式

输入网址直接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公开端）：

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

三、操作流程

登陆平台→注册→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→提交→自助打印登记回执（**注：无需生态环境部门盖章**）

咨询电话：0476-6508316